

中華民國高壓暨海底醫學會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之認定及審核辦法

102.05.23

本學會原條文內容	單獨設立之條文內容	說明
<p>陸、高壓氧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認定及審核 一、醫院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成為高壓氧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一) 區域醫院(含)以上之教學醫院。</p>	<p>一、醫院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成為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 (一) 區域醫院(含)以上之教學醫院。</p>	<p>1.刪除“專科醫師”，改為“醫學臨床”。</p>
<p>(二) 高壓氧專科醫師二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人為實際從事高壓氧治療臨床醫療工作達兩年以上之「專科指導醫師」，且至少一人已在該院所服務達一年(含)以上。</p>	<p>(二) 高壓氧專科醫師二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人為實際從事高壓氧治療臨床醫療工作達兩年以上之「專科指導醫師」，且至少一人已在該院所服務達一年(含)以上。</p>	
<p>(三) 設有大型多人高壓氧治療艙(工作壓力可達六個絕對大氣壓)，並實際進行高壓氧醫療作業達一年以上。</p>	<p>(三) 設有大型多人高壓氧治療艙(工作壓力可達六個絕對大氣壓)，並實際進行高壓氧醫療作業達一年以上。</p>	
<p>(四) 制定有完整之高壓氧專科醫師訓練計畫。</p>	<p>(四) 制定有完整之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計畫。</p>	<p>1.刪除“專科醫師”，改為“醫學臨床”。</p>
<p>二、高壓氧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申請，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一) 高壓氧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書一份。 (二) 高壓氧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二人)一份。 (三) 高壓氧專科醫師之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二人)一份。</p>	<p>二、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之申請，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一) 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申請書一份。 (二) 高壓氧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二人)一份。 (三) 高壓氧專科醫師之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p>	<p>1.刪除“專科醫師”，改為“醫學臨床”。</p>

本學會原條文內容	單獨設立之條文內容	說明
<p>(四) 多人高壓氧治療艙之啟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二人)一份。 (四) 多人高壓氧治療艙之啟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五) 高壓氧專科之訓練計畫書影本一份。 (六) 高壓氧訓練醫院高壓氧艙設備管理評鑑表一份。 (七) 高壓氧訓練醫院教學評鑑表一份。</p>	<p>(五) 高壓氧醫學臨床之訓練計畫書影本一份。 (六) 高壓氧訓練醫院高壓氧艙設備管理評鑑表一份。 (七) 高壓氧訓練醫院教學評鑑表一份。</p>	<p>1.刪除“專科”，改為“醫學臨床”。</p>
<p>三、高壓氧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有效期限為三年，擔任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診療機構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甄審委員會提出認定之申請。</p>	<p>三、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資格有效期限為四年，並應於效期屆滿六個月前，提出資格展延申請。</p>	<p>1. 將第三條“高壓氧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有效期限為三年，擔任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診療機構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甄審委員會提出認定之申請。”改為“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醫院資格有效期限為四年，並應於效期屆滿六個月前，提出資格展延申請。”</p>
<p>四、甄審委員會於接到診療機構申請書及附件後，應先指定委員二人以上之調查，根據調查報告，開會討論審核，如審核結果合格，送交理監事會議通過，授予該診療機構高壓氧專科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p>	<p>四、本會於接到診療機構申請書及附件後，應先指定委員二人以上之調查，根據調查報告，開會討論審核，如審核結果合格，送交理監事會議通過，授予該診療機構高壓氧醫學臨床訓練合格證明書。</p>	<p>1.刪除“甄審委員”，改為“本”。 2.刪除“專科醫師”，改為“醫學臨床”。</p>